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17-013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条 公司实收资本为 8800 万元人民币，是全体股东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股本总额。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是全体股东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股本总额。
第八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应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依法向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依法向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若设置）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名。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若设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于公司股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并经股东大会或其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原章程中的“经理”统一修改为“总经理”；原章程中的“副经理”统一修改为“副总经理”。	

修订后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切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并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切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因此本次章程修订无须提交

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